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見下頁），本人同意並授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

授權人(單位)：\_\_\_\_\_

授權使用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一、授權標的：（請填寫完整影音、圖照、文章名稱，如欄位不足得以自行增列）

- 學習方法之圖照及文字，學習方法名稱：\_\_\_\_\_
- 特色課程之圖照及文字，特色課程名稱：\_\_\_\_\_
- 系友生涯發展之圖照及文字，系友姓名：\_\_\_\_\_
- 其他參考資料：\_\_\_\_\_

二、授權範圍：本人同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作品刊載於網站「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供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執行「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業務推廣，得就授權標的為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利用行為。

三、權利擔保：

- (一) 本人擔保對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就肖像部分已取得肖像權人合法之書面授權。若本作品有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疑義時，本人應賠償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 (二) 本人同意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影音等媒體採訪，使用本人授權之影像，並得以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

四、授權期間及費用：為非專屬授權之無償使用，授權期間為「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網站營運期間及「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業務推廣期間，以期間較長者為準。

五、管轄法院：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如立同意書人為未滿 18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須一併簽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1. 機構名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本會辦理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行政作業、教育或訓練行政（109）、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172）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1) 本會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

(2) 本會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1)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sup>\*\*</sup>）、個人描述（C011）、學校紀錄（C05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相片、性別、教育資料、電子郵件地址、學歷資格、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

(2) 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會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計畫與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間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以及經您同意或授權之利用對象。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統計分析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會執行單位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辦公室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 請求刪除。

8.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9. 本會辦理之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計畫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10.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sup>\*\*</sup>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